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
及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安排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收購百田澳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與林先生訂立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佔百田澳門全數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聯油澳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田澳門與中聯油美國訂立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聯油美國將出售而百田澳門將購買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佔中聯油澳門全數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由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在完成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當出售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擁有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將分別擁有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及18%參與權益。

安排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連同其他事項)有關建議企業重組訂立安排協議。訂立安排協議之目的乃確保本公司恰當地執行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Tap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於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Tap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Tap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

安排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安排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收購及出售已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鑑於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1,3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65%)權益，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收購及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收購及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同時，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連同其他事項)(i)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受限於下文「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等節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各項條件，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百田澳門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a) 賣方：林先生

(b) 買方：新運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佔百田澳門全數股本之50%。

有關百田澳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百田澳門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由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收購百田澳門後，中聯油澳門將向林先生出讓其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

該收購之代價由林先生與新運通經參考(連同其他事項)及相等於林先生透過其於百田澳門50%持股權益已確能擁有的有關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之21%實際權益後，按無關連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得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百田澳門須待下列各項獲致完滿解決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中聯油澳門協議；
- (b) (倘新運通要求)取得可能由相關司法權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之合資格及可勝任之法律顧問並能令新運通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有關法律意見；
- (c) 百田澳門協議所載林先生之保證概未有在任何方面遭逢違反(或倘可補救者，則並未曾補救)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不正確或欠真實；
- (d) 倘有需要，向相關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取得有關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
- (e)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行動；及
- (f)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條件(e)外，新運通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經林先生與新運通可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得以完滿辦妥(或獲新運通豁免)，則該百田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宣告無效，從此各訂約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事前有一方違反條款者即除外。

百田澳門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中聯油澳門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a) 賣方：中聯油美國，一間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之有限公司

(b) 買方：百田澳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佔中聯油澳門全數股本之30%。

有關中聯油澳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中聯油澳門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中聯油澳門將向中聯油美國出讓其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

該收購之代價由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經參考及(包括其他事項)及相等於中聯油美國透過其於中聯油澳門30%持股權益已確能擁有的有關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之18%實際權益後按無關連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得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中聯油澳門須待下列各項獲致完滿解決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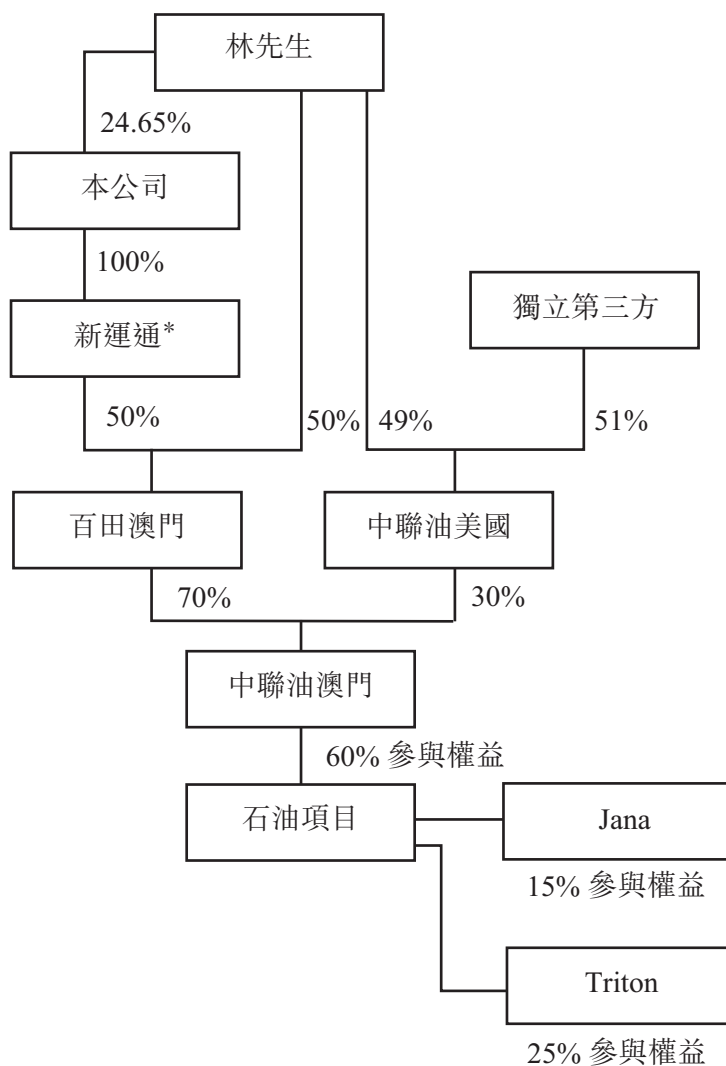
- (a) 簽訂百田澳門協議；
- (b) （倘百田澳門有所要求）取得可能由相關司法權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之合資格及可勝任法律顧問並能令百田澳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有關法律意見；
- (c) 中聯油澳門協議所載中聯油美國之保證概未有在任何方面遭逢違反（或倘可補救者，則並未曾補救）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不正確或欠真實；
- (d) 倘有需要，自相關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取得有關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
- (e)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行動；及
- (f)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條件(e)外，百田澳門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得以完滿辦妥（或獲百田澳門豁免），則該中聯油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宣告無效，從此各訂約方將不會對其項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事前有任何一方違反條款者即除外。

中聯油澳門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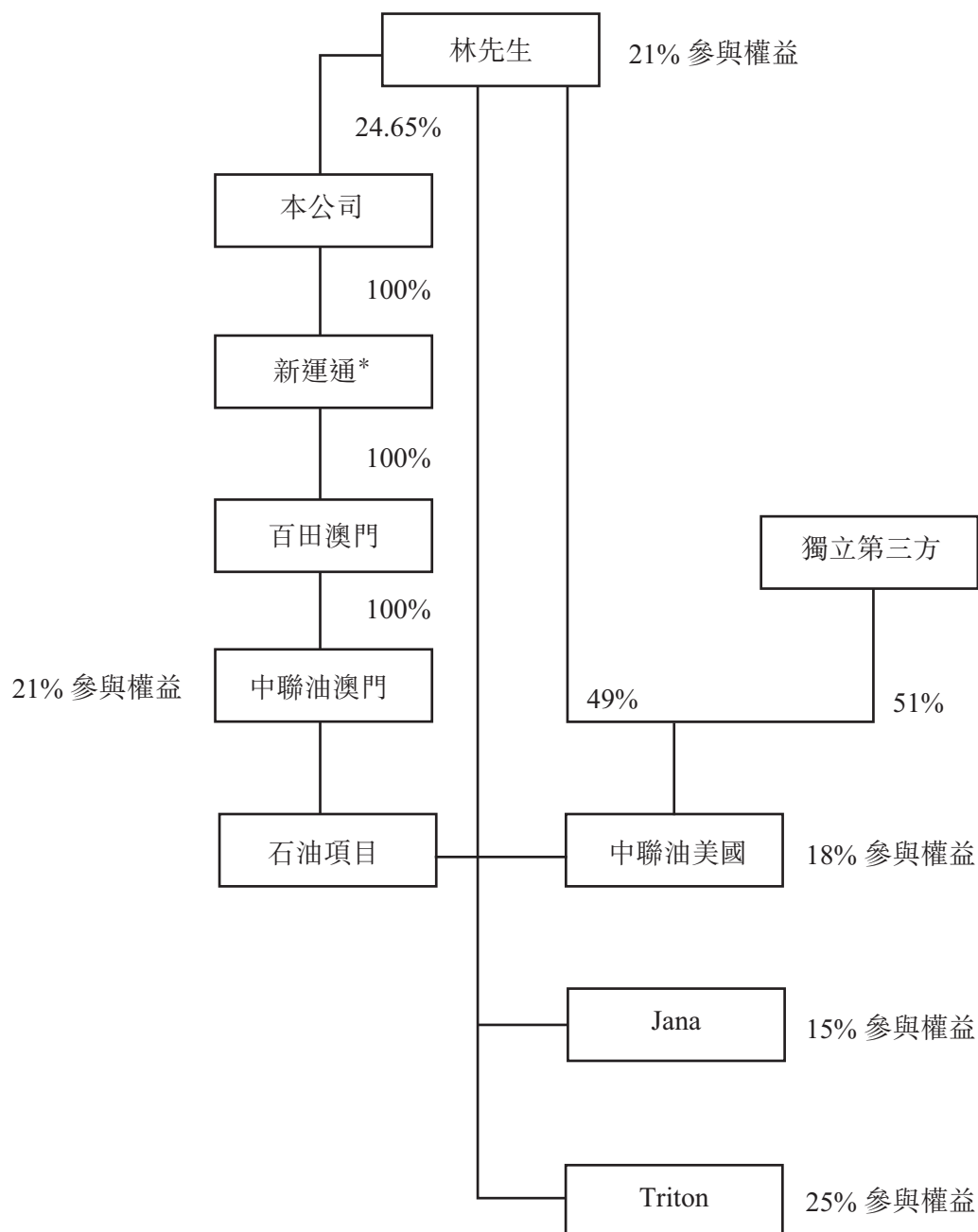
建議企業重組前：



於建議企業重組前，本公司、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分別於石油項目擁有21%、21%及18%（合共60%）實際參與權益。

* 新運通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於建議企業重組後：



於建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於石油項目擁有之實際參與權益將與建議企業重組前相同，分別擁有21%、21%及18%（合共60%）。

* 新運通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中聯油美國之資料

中聯油美國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

中聯油美國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百田澳門之資料

百田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百田澳門完成前由林先生及新運通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百田澳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百田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58)	(10,340)	(12,526)
除稅後虧損	(458)	(10,340)	(12,526)
資產 / (負債) 淨值	2,464	2,024	(13,407)

於收購百田澳門前及後，本公司亦將百田澳門之賬目綜合入賬。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油澳門之資料

中聯油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於中聯油澳門完成前，其現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美國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百田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百田澳門完成前，由林先生及新運通分別各擁有50%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中聯油澳門之主要資產為於石油項目之60%參與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中聯油澳門、Jana及Triton於財團之參與權益分別為60%、15%及25%。除彼等各自於財團、石油項目及生產攤分協議之權益外，Jana及Triton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財團、石油項目及生產攤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透過採納「收益法」估計之石油項目公平市值約為562,492,585美元。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石油項目之勘探權益之21%實際權益(參與權益)。在財團各方中，財團應

佔位於汶萊岸上油區「M區」(「M區」)所衍生之純利將按彼等於財團之參與權益比例攤分。M區包括位於汶萊西部佔地3,011平方公里之單幅相連區域，覆蓋馬來奕區大部份地區，惟不包括汶萊劃分為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 Sdn Bhd岸上專營範圍之沿岸區域。有關M區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獨立估值師將獲委聘以評估石油項目之公平市值，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通函內。

下表載列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457)	(9,293)	(9,684)
除稅後虧損	(457)	(9,293)	(9,684)
資產 / (負債) 淨值	9,481	188	(9,496)

附註：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佔石油項目之業績。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排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Tap，獨立第三方
- (b) PetroleumBRUNEI，獨立第三方
- (c) 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PetroleumBRUNEI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
- (d) 林先生

- (e) 本公司
- (f) 新運通
- (g) 百田澳門
- (h) 中聯油美國
- (i) 中聯油澳門

安排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已承諾(連同其他事項)盡力確保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遲於最後限期日批准擬議之企業重組安排。最後限期可由本公司向PetroleumBRUNEI作出書面申請以PetroleumBRUNEI之書面同意延長最多三十日。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2. 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分別向Tap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及18%參與權益。有關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向Tap轉讓各自之石油項目參與權益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請參閱下表1。
3. 作為另一選擇，Tap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分別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
 - (a) 倘並未能於最後限期內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或其他方面的允許；
 - (b) 於中聯油澳門或百田澳門之董事會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就任何有關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而引致出現之任何僵局，而倘有關僵局並未能於其首次出現日期起計10日內或根據有關股東協議就解決有關爭議而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獲解決；
 - (c)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情況而妨礙Tap付款以及林先生、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彼等履行轉讓石油項目中之39%參與權益之責任；或
 - (d) 由於林先生、本公司、新運通、百田澳門、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嚴重違反彼等在安排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倘 Tap 將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之本集團公司架構，請參閱下表 2。

4. 由安排協議日期起至 Tap 作出付款日期，及林先生、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完成履行彼等轉讓於石油項目中之 39% 參與權益之責任止，Tap 將就中聯油澳門、林先生、中聯油美國及百田澳門將擁有以下權利、權力及否決權，而中聯油澳門、林先生、中聯油美國及百田澳門共同及個別地向 Tap 承諾，彼等將盡其能力根據適用法例、按其章程文件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令該等權利、權力及否決權得以生效：
- (a) 除下文(e)段所述之事項外，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按照 Tap 之指示，行使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或任何林先生於百田澳門、中聯油美國及中聯油澳門之職權而於直接或間接與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而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投票及股東權利(Tap 之「**指示權利**」)；
 - (b) 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於取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關於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之所有會議(包括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相關會議**」)之建議議程時儘快將其提供予 Tap，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與該議程有關之會議前 5 個營業日；
 - (c) Tap 將就其於任何相關會議之指示權利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發出書面指示，而該等指示將在各方面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遵從；
 - (d) 林南及中聯油美國須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五個營業日內向 Tap 提供有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副本(及相關文件)；
 - (e) Tap 可全權酌情以向百田澳門或中聯油澳門(如適用)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書面否決通知，概述否決決定，以否決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作出直接或間接關於中聯油澳門、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之任何決定(或任何實體之董事會或股東作出之決定)；
 - (f) 除林先生或其代理人外，Tap 可隨時於向中聯油澳門或百田澳門(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委任 Peter Stickland 及 Damon Neaves (「**Tap 代理人**」)加入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之董事會，而中聯油澳門、中聯油美國、林先生、新運通及百田澳門承諾使有關委任生效；

- (g) 每名 Tap 代理人將獲准於其缺席時委任替任人，而於 Tap 代理人缺席時，其替任人將有權行使缺席之 Tap 代理人之投票權；
- (h) 倘有額外董事會成員獲林先生或任何其他方委任至中聯油澳門之董事會，則 Tap 有權委任額外代理人，以確保 Tap 代理人對中聯油澳門董事會成員之比例得以維持(附註)；及
- (i) 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隨時及於合理通知下，向 Tap 提供一切合理有關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簿冊、賬目及紀錄以供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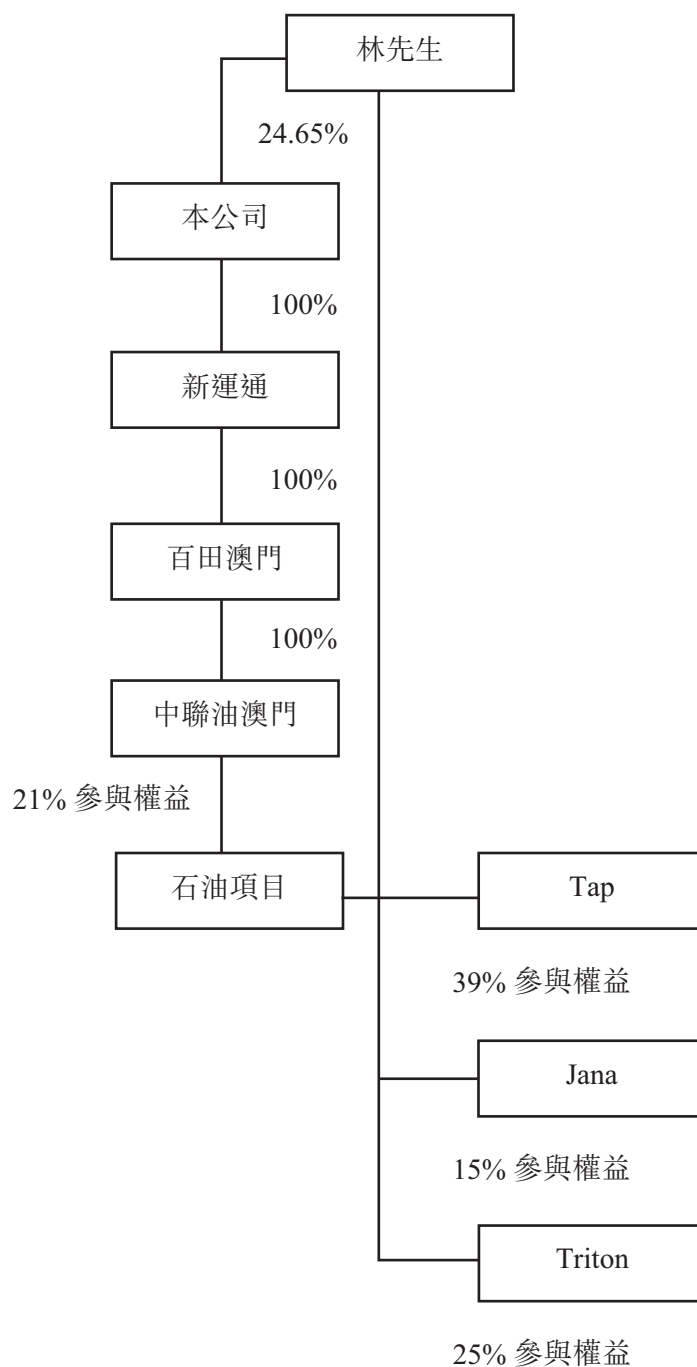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 Tap 行使權利委任其代理人至兩間公司之董事會時，本公司將委任相若數目之額外董事至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之董事會，以維持其附屬公司地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鑑於中聯油澳門、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訂立安排協議，Tap 與安排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i)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款項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所產生之過往成本；(ii)就出讓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支付合共為數4,87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款項；(iii)就石油項目之第一及第二期開採開支替中聯油澳門支付2,442,375美元及1,428,375美元(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30,200,000元)。石油項目之開採開支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內。

由於安排協議之條款主要乃為確保本公司得以進行須取得獨立股東就建議企業重組之批准，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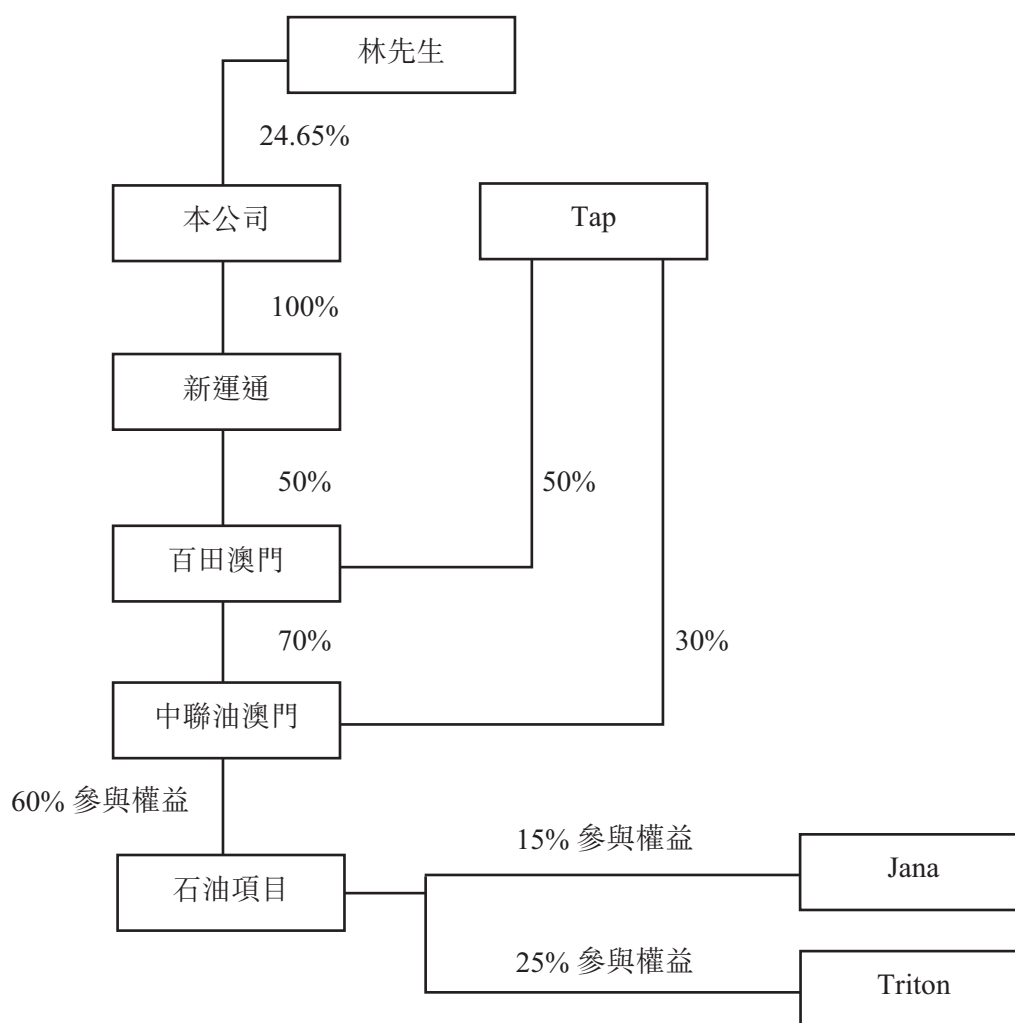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根據安排協議，倘並未於最後限期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則 Tap 將有權分別直接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董事認為，Tap 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收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將不會更改本公司根據安排協議於石油項目之權利及責任。

表 1： 安排協議項下之公司架構(倘獲股東批准及於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向 Tap 出讓各自之石油項目參與權益後)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表 2： 安排協議項下之公司架構(倘並未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銷售股本之擁有權出讓予 Tap 後)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PETROLEUMBRUNEI、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 及 TAP 之資料

PetroleumBRUNEI 為一間汶萊達魯薩蘭國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PetroleumBRUNEI 控制 M 區，負責授出 M 區之勘探權及營運權。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 為 PetroleumBRUNEI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 PetroleumBRUNEI 委任接管 M 區之營運權。PetroleumBRUNEI 及 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 加入成為安排協議之訂約方以確定中聯油澳門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條款下之 60% 參與權益之劃分，以及委任 Tap 為 M 區之營運商。

Tap 為 Tap Oil Limited 之附屬公司，Tap Oil Limited 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ap Oil Limited 為一間石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公司，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汶萊及菲律賓)亦有投資。

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銷售漿板及紙品；及 (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誠如上文「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一節所示，於建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將不變。然而，董事認為建議企業重組將讓本集團減少其日後於石油項目之資本承擔，因據安排協議，於石油項目之合共39%參與權益將由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轉讓予 Tap，其將合法地負責於財團之未來資本承擔。根據林先生所知，Tap 擬直接持有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在並無建議企業重組之情況下直接轉讓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將攤薄本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而此並非相關訂約方之原意，故建議企業重組向 Tap 出讓該參與權益乃必要步驟。董事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先生同意彼將承擔為建議企業重組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支付因／於建議企業重組可能引致之任何虧損。由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值，故估計本集團將因建議企業重組錄得虧損約港幣28,800,000元。

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安排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安排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恰當地執行建議企業重組及確保 Tap 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生產攤分協議，石油項目之勘探期將分為兩期。勘探期之第一及第二期之最低開支分別為12,525,000美元及7,325,000美元，將由財團各方按彼等各自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分擔。

根據安排協議，(i) Tap 同意代中聯油澳門就石油項目之第一及第二期勘探開支分別支付2,442,375美元及1,428,375美元(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港幣30,200,000元)，從而免除中聯油澳門於M區項目之沉重注資負擔，及(ii) Tap 同意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款項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產

生之過往成本。由於上述 Tap 之注資將足夠涵蓋本集團因建議企業重組而產生之虧損，故董事認為安排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 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等收購及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同時鑑於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 1,333,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65% 之權益），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等收購及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48 條，該等收購及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連同其他事項）(i) 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林先生協定建議企業重組之主要條款，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早上要求股份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委聘法律及財務顧問以編製協議及草擬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簽立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受限於上文「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等節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各項條件，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下列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之統稱
「協議」	指	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之統稱
「適用法例」	指	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
「安排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安排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聯油澳門」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美國擁有70%及30%
「收購中聯油澳門」	指	根據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由百田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
「中聯油澳門協議」	指	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聯油美國將轉讓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予百田澳門
「中聯油澳門完成」	指	中聯油澳門協議之完成
「中聯油澳門完成日期」	指	中聯油澳門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	指	佔中聯油澳門於中聯油澳門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0%並將於緊接中聯油澳門完成前由中聯油美國持有及擁有之有關中聯油澳門股本部份
「中聯油美國」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財團」	指	包括中聯油澳門、Jana及Triton就石油項目而組成之財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中聯油澳門就石油項目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出售生產攤分協議合共39%參與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協議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ana」	指	Jana Corporation Sendirian Berhad，於汶萊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獲延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或PetroleumBRUNEI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運通」	指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石油項目」	指	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之石油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PetroleumBRUNEI」	指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於汶萊達魯薩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氣體勘探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樓，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百田澳門」	指	根據百田澳門協議建議由新運通收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
「百田澳門協議」	指	林先生與新運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將轉讓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予新運通
「百田澳門完成」	指	百田澳門協議之完成
「百田澳門完成日期」	指	百田澳門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或林先生與新運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百田澳門銷售股本」	指	佔百田澳門於百田澳門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50%並將於緊接百田澳門完成前由林先生持有及擁有之有關百田澳門股本部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生產攤分協議」	指	中聯油澳門、Triton及Jana就勘探位於汶萊岸上油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生產攤分協議。中聯油澳門、Triton及Jana分別於石油項目擁有60%、25%及15%參與權益
「建議企業重組」	指	收購及出售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Tap」	指	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ap Oil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Triton」	指	Triton Borneo Limited (前稱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於大英聯合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葡幣，澳門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僅供本公佈說明之用，美元及澳門元之匯率分別為1.00美元=港幣7.80元及港幣1.00元=1.03澳門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